#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彭維志	服務機關	1.中央銀行				1.總裁	
下私八姓石	以任用	/AK/4万/4线 [	2.			40人4号	2.	
香石	偶及	未成年子	女		配偶及未	成年-	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女	姓		名
配偶		賴洋珠						

#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大安區金華段1	小段 743 地號		203	5 分之 1	彭淮南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大安區金華段1	小段建號 332		145	全部	彭淮南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5,460,181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央銀	衍			彭淮南			663,124
定期存款		中央信	託局			彭淮南			3,500,166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央信	託局			彭淮南			480,000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央信	託局			彭淮南			36,863
活期儲蓄存款		中國農	是民銀行			彭淮南			48,525

活期儲蓄	音存款				臺灣	土土	也銀行	亍			Ī	<b></b> 珍淮南	j					1,	113
活期儲蓄	音 存款				臺灣	銀行	j				東	資洋珠	ŧ						214
活期儲蓄	<b>蒈存款</b>				臺灣	銀行	Ţ				東	資洋珠	ŧ						158
★活期信	播蓄存款	Ŕ		:	建華	商美	<b></b> 養銀行	j			東	資洋珠	ŧ				7	11,	891
★活期信	播蓄存款	Ż			台新	國際	祭商美	<b>業銀</b>	行		東	資洋珠	ĉ					18,	127
★項目賞	資料係申	報人族	令 95 ±	年7月	∄ 3	∃依	法自	動申	請舅	更正部	分	0			_				
2.	外幣及	其他幣	<b>外</b> 列存	款															
15	al/ar-	**5	71	+		v			t dla		1.24			/2	金				額
種	類	幣	列	存		放		7	機		構	户		名	折台	<b>全新</b>	台	幣價	寶額
→ HB/ → /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	幣(指現	見金或が	<b>依行支</b>	(票)	(總化	實額	:		Ĩ	t)									
幣	別	所	有		人	金						額	i 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有 1.	價證券 股票(			, 債	券及 元)		也有什	賈證	券總	價額:			•	元)	ı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, data	数 票	面價	育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]																		
2.	票券(	總價額	:		元)							II.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ylade	数 票	面價	寶額	總				額
本欄空戶																			
3.	債券(	總價額	:		元)	ı						•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şalı	数 票	面作	寶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<u>.</u>																		
4.	其他有	價證券	K(總1	實額:	•		元	)				•			•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ylade	数 票	面價	自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其	他財產											ı			•				
財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. 價	•				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

(九) 債權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	É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本欄空												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欄	<b>『空</b> 白	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日期: 94年11月04日 申報人: 彭淮南